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保護令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建成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建成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941、942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共2罪），應執行拘役8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禁止對林炳成、陳雪英實施家庭暴力，於民國113年9月1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11月19日更犯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本院於114年6月18日，以114年度基簡字第356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並於114年7月16日確定。受刑人上揭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且其於受緩刑宣告確定後僅2個月，竟仍再犯違反保護令之犯行，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難認其有深切悔悟之心，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將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為「...二、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

第1項固已設有兩款應撤銷緩刑之原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爰參酌上開立法例【即德國、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本條，於第1項分設4款裁量撤銷之原因，其理由如次：㈠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三、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足見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尚有不同。再按前開撤銷之聲請，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㈠、受刑人之住所在基隆市○○區○○路00○00號3樓，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是本院就上開聲請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㈡、受刑人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941、942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共2罪），應執行拘役8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禁止對林炳成、陳雪英實

施家庭暴力，於113年9月16日確定（下稱前案），其所受緩刑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至115年9月15日期滿；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即113年11月19日更犯違反保護令之犯行，經本院於114年6月18日，以114年度基簡字第356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並於114年7月16日確定（下稱後案），此經本院核閱卷附前開兩案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無訛，足認受刑人確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具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

㈢、考量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非但不知謹言慎行，甚而再次故意犯與前案相同之違反保護令罪，足見受刑人未自前案刑罰及緩刑宣告中習得教訓，仍未能以和平之方式與家人相處，亦無悔悟改過之心，前案之緩刑宣告顯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準此，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禹璇